

中國近世城市與禮的威力

大阪市立大學 井上 徹

導言

20年前，筆者曾對儒教知識分子（士大夫）黃佐（1490～1566）寫於嘉靖十年（1531）前後的禮書《泰泉鄉禮》進行過分析。作者黃佐作為府學生員黃幾的兒子，弘治三（1490）年，生於廣東珠江三角洲中心城市廣州城的承宣里，卒於嘉靖四十五年（1566）。嘉靖元年（1522）進士及第後，歷任翰林院庶吉士、翰林院編修、廣西學督、南京國子監祭酒，以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致仕。¹他是朱子學的信奉者，除了編纂過各種廣東地方志之外，對廣州城的防衛、解決廣州府內紛爭及稅役問題等地方政治也持有強烈的關心。在《泰泉鄉禮》中，黃佐提出了鄉禮這一秩序構想，對以城郭都市（「城」）為中心的地域，試圖通過禮（儒教的社會規範）以形成秩序。²在舊稿中，我主要關注的是宋代以後的中國社會中，在理念上顯示社會結合理想形態的鄉約之意義及其普及（鄉約保甲制），出於這種觀點，所以舊稿僅僅介紹了《泰泉鄉禮》的極少一部分。此外，當時有關明代廣東的研究剛剛起步，研究成果非常少，故而未能將鄉禮的構想放在該書所產生的廣東整體時代狀況之中進行充分的定位。因此，本稿擬在迄今為止的研究成果的基礎上，對《泰泉鄉禮》進行重新探討。

首先，我想對黃佐在鄉禮構想中所聚焦的「城」這一城郭都市的歷史進行簡單的說明。眾所周知，中國的城市是從城郭都市開始的。誕生於夏王朝後期黃河流域洛陽盆地（中原）的「邑」是「擁有城郭的都市」，據說這就是城市的源頭。作為城郭都市的基本特徵，至最後

的王朝清朝為止，它是政治和軍事的據點，但是在城市的漫長歷史之中，唐宋變革期是一個很大的轉折點。以唐代中期為分水嶺，此前處於中央政府統制之下的商業從城市（「城」）向外擴張，在規模上包含交通要道和地方農村，這種形態不斷得到擴張，其結果導致在基層行政首府縣城之外，市鎮接連湧現。市鎮才是社會整體商業化和城市化的證據，成為城市的嶄新形態。³明代中葉（15 世紀後半）以後，是商業化和城市化得到大力發展的時期。在當時中國最先進地域的長江下游三角洲，絲織業、棉紡織業、商業據點等集中於城郭都市，原本是政治軍事據點的城郭都市帶有了很濃厚的商業和手工業城市特徵，同時，大量的市鎮出現在農村，其規模遠遠超出宋代之上，呈現出這樣的一種狀態：以 10 公里前後為間隔的鎮星羅棋布。⁴以宋代為起點的商業化和城市化，在明代後期以後，以江南為中心急速地高密度地滲透到社會整體。說到長江下游三角洲這一最先進地域，在這個時代，不管人們生活在多麼偏僻的農村、山村、漁村，他們的生活和生產都不可能脫離於市場網絡之外，在這一點上，可以說它就是近世社會商業化和城市化的目標。⁵

然而，本稿要探討的廣東珠江三角洲，在當時還是中國的邊境。中國這一現在的地理空間是通過漢族在邊境的移民與開發而產生出來的。⁶唐宋時代長江下游三角洲的開發與城市化是一個新紀元，而到了明代，邊境的開發前線進一步南下，波及以珠江三角洲地帶為中心的廣東。《泰泉鄉禮》正是寫於那個時候的禮書。中國城市史專家斯波義信先生對邊境提出了一個饒有趣味的問題。雖然中國城市的生成與發展，從總體上說依然被籠罩在一層面紗之中而顯得模糊不清，但斯波先生提出了另外一個重大話題，就是中央視野中的邊地，也就是移民前線城市化過程的問題。斯波先生在分析邊境運動與城市化進程時指出，在傾向以儒教化（「儒化」，即中國式的文明化）為原則的明清時代社會，「城」不僅僅只是作為通過防備以保護人

民的設施，而是以儒教文化和科舉文化為杠杆，成為凝聚並統制社會的堡壘，這種色彩變得越來越明顯。⁷站在明清史研究的立場來看，我覺得斯波先生關於儒教化的觀點很有意思。因為在商業化和城市化急速發展的明代中葉以降，正是大陸本土儒教化取得巨大進展的時代。以宗法為理想，對男系血緣親族進行組織化的宗族形成運動，以及以地域社會秩序之形成為目的的鄉約等，這些產生於宋代的禮的構想，均在這個時代得到了廣泛實踐。其核心是以科舉官僚制為存在前提的儒教知識分子（士大夫），他們推動了這一連串的儒教化運動。⁸本稿將探討在明代移民和開發最前線的廣東，儒教化是怎樣以城市為中心而得到開展的。

一 16 世紀的治安情況

在黃佐編寫鄉禮的十六世紀中葉，廣東是漢族移民和開發的最前線。我想首先來介紹一下珠江三角洲地帶的開發以及商業化、城市化的情況。

廣東北部有廣東最主要的山脈，總稱南嶺（亦稱五嶺），跨越廣東北部、湖南與江西兩省之間以及廣西的東北部。南嶺的大部分是低矮的山地以及丘陵，海拔在 1000 米以下。南嶺位於北緯 25 度和 26 度之間，在這東西走向的南側，即兩廣（廣東和廣西），在歷史上被稱為嶺南、嶺表、嶺外。⁹

明清時代的廣東，通過流入珠江三角洲的北江、東江、西江三條大河的交通路線與外省相連，其中之一就是利用北江的交通路線（北路）。如果以廣州為起點，由珠江流域在三水縣附近進入北江，溯清遠、英德、韶關（韶關的上游稱潁江）而上，其後，經南雄，越過梅嶺（大庾嶺的其中一座山峰）進入江西，通往長江流域。翻越梅嶺的北路開鑿於唐代，其後，經過歷代王朝而得到不斷整備。到了明代中葉的成化十九年（1483），南雄知府江璞將設於

梅嶺的關（梅關）改稱「嶺南第一關」。¹⁰北路是嶺南連接長江流域的主要商業交通路線。明代中葉以後，以海外貿易為背景，三角洲地帶的域內交易活動、手工業生產、商業化農業和城市化得到飛速發展，尤其是廣州城，作為中國商品與海外白銀進行交易的場所，經濟得到發展，與新興商工業城市佛山鎮一起引領了珠江三角洲城市與市場網絡的發展。其結果，致使商業化、城市化在三角洲地帶得到了全面展開。¹¹珠江三角洲域內所生產的手工業製品、加工農產品以及來自海外的舶來品等，翻越梅嶺被販賣到北方，另一方面，北方的各種商品也翻越梅嶺被運入廣東。¹²嘉靖年間刊行的《南雄府志》為我們講述了明代北路在商品流通方面究竟佔據了多麼重要的地位。南雄府城以東 60 里，有個叫做火逕的地方，天順年間以來，無籍者佔據此地擅自收取私稅，危害商民。為此，知府江璞鑑於當地乃是連接北京與海外諸國的要衝之地，對朝貢使節和商人的往來極為重要，於是，下令驅逐無籍者，擴充火逕的設施，改名為通濟鎮。¹³我認為設置通濟鎮乃是與北路之重要性提高相對應的措施。

珠江三角洲的商業化和城市化在十六世紀以降得到了很大進展，但是，其反面，圍繞三角洲地帶的治安情況卻變得緊迫起來。與其他地域相同，明朝政府在廣東也實施了掌握人民戶籍，通過里甲制以進行統治的政策。然而，廣東的特點是分佈著很多非漢族（蠻夷）。登錄於戶籍而被納入里甲制之中的人成為齊民（「編戶齊民」），而很多非漢族則未登錄於戶籍，被稱為「化外之民」。在明朝前期，非漢族與明朝的關係還比較安定，廣東各地的獠、畚、黎、苗等非漢族向中央政府朝貢，也有成為齊民的。但是，明初以來王朝與非漢族的關係，在明代中葉以後發生了很大變化。獠、獠、獠、俚等非漢族起來反抗，不僅如此，成為明朝統治基礎的里甲制下的齊民也紛紛逃亡，結果，正統、天順年間的廣東陷入了動亂狀態。其中規模最大的是正統十四年（1449）起事於珠江三角洲，甚至包圍了廣州城的黃蕭養叛亂。¹⁴

始於明代中期的叛亂形勢在此後長期持續。根據與黃佐同時代的鄉紳霍韜的觀察，自北江上游的北部山區至廣州城北側的地區、自珠江右岸的丘陵地帶直至廣西的西部山區、沿海地區、與福建和江西兩省交界的廣東東部地區，這些地區的叛亂恆常化。¹⁵作為政治經濟中心的珠江三角洲面臨著被山區地帶的叛軍與沿海地區海寇圍困的形勢。在這種治安狀況之中，滋生了民族問題。在各種叛亂之中，尤為緊迫的是廣東西部山區地帶的羅旁。正統十一年（1446），以瀧水縣趙音旺起義為濫觴，其後，瑤族等幾乎控制了羅旁，並長期與明朝對抗。瑤族原本依靠刀耕火種的游耕農業和狩獵活動維持生計，受到明朝招撫之後，作為擴張至該地域開始從事水田耕作的漢族地主的佃戶，不得不流於從屬附庸，瑤族起來叛亂的其中一個重要契機就是漢族地主的擴張。¹⁶此外，在廣州府東北部，被稱為峒獠的非漢族在靠近廣州城的地域展開叛亂活動¹⁷，在北江西側綿延的山區地帶，瑤族的據點也不計其數。¹⁸

明朝為了穩定叛亂情勢，在進行軍事鎮壓的同時，採取了設置新州縣的政策。¹⁹例如，在鎮壓黃蕭養叛亂之後，分出南海縣的一部分而設置了順德縣；在番禺縣北部山區地帶，鎮壓了峒獠「蠻首」譚觀福的叛亂之後，以番禺縣的一部分新設了從化縣。²⁰另外，鎮壓了廣東西部瑤族叛亂之後，新設了東安和西寧兩縣，由羅定州統轄。²¹採用這項政策的目的是在於通過設置新的州縣，以強化行政和軍事體制的管理。在這種叛亂情勢之中，對於新州縣的設置，城郭都市最為明顯地顯示出了作為帝國政治軍事據點的這一特徵。不過，統治者方面也充分認識到，廣東的治安並非僅僅依靠軍事鎮壓和設置新州縣就能恢復。例如，廣州府東北部的叛亂遭到鎮壓之後，布政使徐乾實施了保甲制，整頓鄉村的自衛體制。²²此外，霍韜也提議應該在每個鄉村以百家為單位編成保甲組織，由鄉老進行指導，同時，創設社學來教化鄉民。²³這種想法認為只有通過地方的自律性防衛和教化，才能獲得長治久安。黃佐以縣城

作為穩定秩序之據點的鄉禮構想，就產生於這種重視地域自衛與教化的想法之中。我想在下面對該構想做個介紹。

二 以城市為中心的儒教化構想

《泰泉鄉禮》這部禮書中所顯示的黃佐的鄉禮構想，在宋代以來士大夫的政治理念中得到了如下的定位。肩負宋學的士大夫政治理念顯示在《大學》〈經〉所述「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這八項條目上。在八項條目中，實踐五倫之道，進行自我修養的「修身」，是連接八項條目整體的節點。因為「格物」、「致知」、「誠意」、「正心」四者是「修身」之基礎，而「齊家」、「治國」、「平天下」是在「修身」的基礎之上得以實現的。士大夫的目標當然是「平天下」，即儒教世界的確立。正如《大學》〈經〉所說的「明明德於天下」，就是先自明其明德，又推以及人，使天下之人皆有以明其明德，天下之人明其明德的這種狀態就是「平天下」，是儒教世界之完結。黃佐關於鄉禮的整體構想繼承了這種政治理念，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作為「齊家」的下一個階段，他構想了一個「化鄉」。也就是說，其本旨在於認為士大夫應該主動釀成鄉里秩序，這一點和明朝草創時期由皇權主導而在全國統一實施的里甲制有著決定性的不同。黃佐的《泰泉鄉禮》是其精神的最完美體現。²⁴接下來，我想對其概要做些介紹。

黃佐所設想的「城」究竟是怎樣的一個範圍呢？雖然他對「城」沒有具體的定義，但正如後面將講到的那樣，「在城四隅社學」，亦即設在城郭都市（「城」）內部東西南北社學，由它們來管轄被分成四個區域的鄉村地帶之社學（鄉校），以四隅社學與鄉校為軸，編成鄉約保甲制。因此我認為，黃佐所設定的「城」是處於國家行政區劃基層的縣衙所在縣城。例如，

廣州府的行政區劃如下。廣州府領南海、番禺、順德、東莞、新安、三水、增城、龍門、香山、新會、新寧、從化、清遠，計 13 縣 1 州（連州）。其中，順德縣是景泰三年（1452）由南海縣析置出來的，龍門縣是弘治六年（1493）由增城縣析置出來的，新寧縣是弘治十二年（1499）由新會縣析置出來的，從化縣是弘治二年（1489）由番禺縣析置出來的新縣。新安縣於萬曆元年（1573），由東莞守禦千戶所升格為縣，又將陽山與連山兩縣納入連州的管轄之下。²⁵因而，從縣的數量來說，明代的縣合計 15 個。不過，由於新安縣是萬曆元年所設，因此，就施行鄉禮的那個時候來說，是 14 縣 1 州的體制。²⁶在廣州府行政區劃最小單位的 14 縣之中，南海、番禺兩縣由於是廣州府的附郭縣，其治所設在廣州城內。南海縣治所位於廣州城內西側，番禺縣治所位於東側（萬曆刊《南海縣志》卷頭〈省城圖〉）。其他縣城則是擁有各自獨立城郭的城市。

在縣域內形成禮的秩序之鄉禮構想分成兩個階段。鄉禮的舉行，首先由士大夫率領其親族與鄉里之人，城市則於城隍廟，農村則在里社，與志同道合者，以「正本三事」與「四禮條件」，在神前立誓。其步驟如下，先舉「正本三事」（立教、明倫、敬身）。這是自我修身所必須的德目，同書將其表達為「鄉禮之本原」。隨後，舉行四禮。以田產多寡為基準，將鄉里之家（人戶）分為上戶、中戶、下戶三等，商人之家準此。使上戶、中戶、下戶各家遵守由各自等級所規定的四禮（冠婚喪祭）之品節，此時，士大夫必須自行四禮，以示範親族與鄉里之人。「正本」與「四禮」是教化鄉里之民的基礎。試圖通過士大夫將此兩大要件所示修身齊家之規範演示給鄉里之人，使鄉里之人能夠主動修養其身，整頓各家秩序。²⁷

第二個階段，相互協作編成鄉約、鄉校、社倉、鄉社、保甲等各種組織，它們各自擁有教化、教育、救恤、祭祀和防衛機能（下稱「鄉約保甲組織」）。²⁸首先，將縣域分成東西南

北四個區域，在各領域的農村，以 100 戶為單位，主動編成鄉約保甲組織。作為組織的設施，設置鄉校，後為社倉，左為鄉社。²⁹這個一體化組織的核心是鄉約組織。選出年高德劭者 1 人為約正，學行兼優者 2 人為約副以補佐之。³⁰約正與約副一起發揮指導的作用，向人們教諭鄉約之理念。在城郭都市的內外坊廂和鄉村，每百家設一個鄉社，祭祀五土五穀之神。由社祝進行管理。³¹以鄉社組織為單位，成立保甲組織。以 1 家（戶）為 1 牌，10 牌為 1 甲，10 甲為 1 保。甲、保的負責人為甲總、保長。該體制由保長指導甲總防止盜賊入侵。³²在鄉校制度中，每社設立一個社學（鄉校）。鄉校配置大門、東塾、西塾和館堂，外側修築圍牆。³³鄉約之人選出品學兼優者為教讀，上報地方官。³⁴教讀在教育鄉里子弟的同時，亦負有教化的職責（「一鄉之風化」），與約正等一起推選年高有德者為鄉老，負責紛爭的解決與社倉的管理，此外，又在鄉老之下任命多名眾鄉老，從事教化的普及工作。³⁵鄉校的後面設置社倉。社倉由鄉老負責，主要起倉谷的收貯、借貸以及救濟等功能。³⁶

各鄉教讀，被置於在城四隅社學的統率之下。在城四隅社學，就是指設於城郭都市東西南北方的四所社學。在城四隅社學的主要職責在於監督各鄉的鄉校，教讀由致仕鄉官（鄉紳）監生、生員中學行優秀者充任。四隅社學，在各隅社學各設一名教讀掌管。例如，東隅社學教讀掌管來自各鄉東路的鄉校教讀之善惡及緊急變故。其他皆同。³⁷各鄉教讀等約正和約副申明四禮、條舉五事之後，選出取得最優秀成績的人，前往在城四隅社學，將姓名上報給地方官。³⁸此外，在每月初，各鄉的鄉校教讀帶領約正和約副中的賢者進城，向地方官匯報各鄉的情況。³⁹

將以上鄉約保甲制的組織編成整理如下。州縣域被分成是東西南北四個部分。各區域內的諸鄉，以各鄉為單位編成鄉約保甲組織。組織的負責人是約正和約副，鄉校教讀向人們教

諭鄉約理念，此外，向縣城內的四隅社學教讀匯報各鄉的情況。四隅社學的教讀通過東西南北各區域所屬各鄉的鄉校教讀，監督各鄉的情況。另外，地方官不參預鄉約保甲組織的編成，同樣通過各鄉的鄉校教讀以間接地控制各鄉。因而，鄉禮體制的中樞在於在城四隅社學與鄉校這兩種學校，可以說試圖以學校為軸心，來重建秩序。

從它的內容可以看出，這種鄉禮計劃反映了當時廣東治安情勢的不安定性。要想讓人們從屬於鄉約保甲組織，首先要把握戶籍情況。《泰泉鄉禮》卷一的〈鄉禮綱領〉將鄉里的人們分成上中下三等。這三等戶都是擁有超過 1 頃以上田地的富家，被稱為稍富的也是擁有 1 頃以下的地主。以此為界線，沒有田地的佃戶稱稍貧，同樣無田產而從事僱傭勞動的被稱為極貧。⁴⁰總而言之，分為田主、佃戶和傭工。但是，被歸入為民的不僅只有以上這些人。例如所謂「凡社內鰥寡孤獨與殘疾無依者，謂之窮民」、「流民入境乞丐者」、「流民大餓入境者」、「流民數多，分與各保甲帶管」等，無法自活的窮民以及大量的流民，也是民的對象。⁴¹關於流民，正如以下所述「流民既已存活，願留者編入保甲，與之牛具種子」⁴²的那樣，願意留下的有可能歸屬保甲組織。

在鄉約保甲組織中，對各家的情況進行調查。各家使用方尺紙牌，依照「各家門面牌式」，將代表者的身份、家族男子與職業、婦女人數、寓居者的情報以及所有田土、稅糧、房屋、牛馬等家財情報登記在規定的格式紙上，並將其貼在門楣，以便鄉老的調查。約正、約副與保長們一起收集各家戶籍造冊。該戶口冊共製作 3 本，約正、鄉老、保長各保管 1 冊。⁴³也就是說，匯集有關在一起生活的同居同產家族的情報。這個戶口調查，對於城內居民(居人、士夫、群聚)，或是考慮到他們較有禮儀，或是考慮到城市流動人口移動之現狀，沒有要求進行編牌，而對於城外，不管是關廂、鎮店、軍衛、有司、庵堂、寺觀、深山窮谷，都要求進

行調查。⁴⁴域內居住的所有人都應該登錄在戶籍之中。

然而，未登錄在戶籍之中的化外之民人數很多，這是當時的實情。如前所述，眾鄉老在教讀的指揮下，承擔教化的任務，在鄉校開館之日，抄寫〈四禮條件〉、〈勸民二事〉、〈諭俗六條〉以傳播到深山窮谷。在「諭俗六條」中，有一條是「化愚頑以息盜賊」。這是對那些因為自然災害、賦役過重、貧富懸殊等原因而不得不淪為盜賊的人的勸諭。⁴⁵此外，〈勸孝文〉是對峒俚、獠獞等非漢族解釋孝道倫理的勸諭。⁴⁶這篇諭俗文以太祖六諭之一的「孝順父母」為德目，簡潔地加入勸農、生活規律、家族愛等內容，明示了應該作為一介子民而生的準則。⁴⁷也就是說，從這兩篇諭俗文可知，它的對象不僅是登錄於戶籍之中而承擔賦役的良民，逃離里甲而成為盜賊的原良民以及峒俚、獠獞等蠻夷也是教化的對象。劉志偉先生指出，齊民的條件就是承擔賦役，登錄戶籍。⁴⁸因而，不用說脫離里甲的人可以重歸齊民，也向蠻夷敞開了通往齊民之道。劉志偉先生將漢化設定為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語言、習俗、文化的受容，第二階段是承擔賦役、登錄戶籍，後者是漢化的最終階段。⁴⁹鄉禮把蠻夷包含在對象之中，可能是出於促使他們漢化的目的吧。不管出身如何，使其歸化漢族文明才是最重要的。毫無疑問，以禮為依據的教化政策，其中一個重要的目的就是製造出「良民」。

在這個繼承了〈呂氏鄉約〉的鄉禮構想中，製造「良民」的德目，無庸贅言，就是「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和「患難相恤」這四條綱領。黃佐在《泰泉鄉禮》卷一〈鄉約〉中，對這四條綱領的德目進行了詳細說明之後，對儀禮進行了說明。由此可知，參加鄉約的人在月朔集合，首先，約正以下排列於里社，由社祝唱言「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為，遵行四禮條件，毋背鄉約，齊心合德，同歸於善。若有二三其心陽善陰惡者，神明誅殛」，鄉約之眾依此宣誓。其後，赴鄉校，由直月高聲

朗讀〈鄉約〉，由教讀對其意思進行解說。因而，鄉禮也是試圖運用〈呂氏鄉約〉來進行教化，值得注意的是，在朗讀鄉約的儀式之前，先在里社說諭太祖的六諭。前引〈勸孝文〉就是本於六諭之一的「孝順父母」，這也表明了黃佐重視六諭，將其作為培養良民的德目。這種特色並非《泰泉鄉禮》所僅有。嘉靖八年（1529），以兵部左侍郎王廷相的上奏為契機，施行鄉約保甲制在全國各地得到了呼籲，從那時候開始，採用以六諭代替四綱領，作為鄉約規範的傾向成為主流，清朝當初也通告施行鄉約和講讀六諭。⁵⁰我覺得其理由在於，〈呂氏鄉約〉四綱領的內容過於詳細，沒有文化的庶民很難理解，而太祖六諭凝縮了鄉約四綱領之精華。

最後，我想關注兩個問題。第一，儒教知識分子（士大夫）的作用。在城四隅社學的教讀是科舉及第而獲得官員身份的鄉紳，以及各級科舉考試的及第者，總而言之，是與科舉官僚制相關連的知識分子。鄉校的教讀雖然沒有把與科舉官僚制的關係作為條件，但他們是品學兼優的人，依然被預設為知識分子。鄉約保甲制整體就是由在城四隅社學與鄉校之統屬關係所規定的構造組成的，由此可知黃佐把知識分子的作用看得比什麼都重要。第二，黃佐並不認為僅僅依靠當地士大夫，就可以在鄉里形成儒教秩序。鄉禮原本就是以縣這一國家行政區劃終端為核心的構想。其主要內容是，城市中的社學（在城四隅社學）協助地方官，領導帝國基層行政組織的秩序。黃佐在構想鄉禮之際利用了行政區劃，顯示了其現實的姿態。廣東的民眾叛亂在全國的民眾叛亂中也是非常惹人注目的，而且，這個叛亂情勢和民族問題密切相關。在如此複雜且混亂的狀況之中，要想通過儒教以形成禮的秩序，就不能不依靠地方官的權威吧。

三 「化鄉」的行蹤

《泰泉鄉禮》完成之後，廣東右布政使邵銳等讀了該書而深受感動，各出俸銀刻版，原計劃版木由官府保管，交書坊刊行，但不久即離任，以致未獲刊布。其後，廣州府所屬番禺、南海、新會諸縣的耆民向官府進言該書對正風俗有益，由是，廣東右布政使李中於嘉靖十四（1535）年正月刊行該書，交送廣州府所屬州縣，通告每里應各備一部，舉行四禮，組織鄉約保甲制。⁵¹鄉禮構想在各地究竟得到了怎樣的實施呢？非常遺憾，由於可資了解的史料不足，無法具體介紹實施的情況。所以，本章想通過關注社學，來探討黃佐在鄉禮中所覬企的「化鄉」理念之行蹤。在通過鄉禮以達成秩序的政策之中，社學是重要的文化裝置，因此，我認為通過考察社學的情況，可以了解儒教文化的普及程度。

在考察社學問題上，比較重要的是，在黃佐構想鄉禮之前得到實施的魏校搗毀淫祠與設立社學設立之政策。正德十六年（1521），以廣東提學副使赴任廣州城的魏校，將未得到國家公認的民間宗教設施（祠廟）視為淫祠，進行了大規模的搗毀。當時，在廣東省行政、軍事衙門與附郭縣番禺、南海兩縣衙門所在地的廣州城，以及附郭縣番禺、南海兩縣的鄉村地帶，作為教化儒學之據點的社學幾乎不存在，淫祠林立。作為廣東經濟文化中心的珠江三角洲地帶之中核尚且如此，其他地域則不言而喻。可知在當時的廣東人中，民間信仰是如何根深蒂固的了。於是，魏校首先搗毀了廣州城內外的淫祠，設立了作為教化據點的社學，接著，對番禺、南海兩縣的農村，以及廣東的其他諸府，也下達了搗毀淫祠、設立社學、復興里社、組織鄉約的通告。這是正德末年至嘉靖初年的情況。《泰泉鄉禮》雖然是在魏校上述政策之後，即嘉靖十年（1531）前後編纂的，但作為鄉禮構想核心的社學，實際上是試圖利用魏校實施上述政策時所設立的社學。⁵²

請看表 1〈廣州府的社學〉。所使用的史料，是黃佐纂修的嘉靖六年（1527）序刊《廣州志》

(天一閣藏本)卷二十八〈學校下〉、嘉靖十四年(1535)刊《廣東通志初稿》卷十六〈社學〉、嘉靖四十年(1561)刊《廣東通志》卷三十七〈禮樂志〉二〈社學〉、萬曆三十年(1602)刊《廣東通志》卷十六〈郡縣志·廣州府·學校·社學〉。

在這三種史料中，嘉靖六年序刊《廣州志》卷二十八〈學校下〉記載了作為魏校上述政策之結果而設置的社學，彌足珍貴。在府城中，有中隅社學(「在鎮遠街東南。即舊定林寺改建」)、東隅社學(「在番禺縣西，即舊真武廟改建」)、西隅社學(「在大市街尾，即舊五顯廟改建」)、南隅社學(「歸德門外大新街，即舊西來堂改建」)、北隅社學(朝天街，即舊小府君廟改建)、東南隅社學(「在小南門外直街，即舊觀音堂改建」)、西南隅社學(「在西門外蜆子步，即舊天妃廟改建」)和武社學(「在二牌樓街」)。⁵³這八所社學，均是魏校搗毀淫祠而改建的學校。⁵⁴在廣州城之外，又是如何呢？首先值得關注的是，附郭兩縣(南海、番禺)鄉村地帶的社學設置。不到數年時間裡，在附郭兩縣的鄉村創建了高密度的社學(南海縣 106 所，番禺縣 48 所)。緊隨兩縣之後，順德縣也在縣城和鄉村創建了相當多的社學(縣城 5 所，鄉村 31 所)。不過，其他各縣至多在縣城建有 1~3 所社學而已，在鄉村地帶則幾乎未設。

嘉靖十四年(1535)和嘉靖四十年(1561)的統計數據幾乎沒有什麼變化。從編纂〈鄉禮〉起，經過七十餘年，到了萬曆三十年，出現了若干變化。首先，廣州城內的八所社學全部消失。但是，在鄉村，南海縣增加到 120 所，番禺縣維持了 48 所。順德縣由 36 所(縣城 31 所，鄉村 5 所)倍增為 74 所(縣城 10 所，鄉村 64 所)，此外，東莞、新會、三水 3 縣也擁有了超過 10 所的社學。不過，其他諸縣在縣城、鄉村所設社學的數量依然極低。

南海、番禺、順德、東莞、新會等廣州府諸縣，是珠江三角洲中開發最早，而成為經濟中心的發達地區。黃佐鄉禮的重建秩序計劃，究竟獲得了多大程度的實現，這個問題先擱置

不論，我覺得可以說，在這個地域，具備形成以社學為中心的儒教秩序的客觀條件。然而，問題在於實際情況。由黃佐的鄉禮構想解讀出的最大特徵在於，應該由士大夫這一科舉官僚階層（鄉紳）來主導儒教秩序的形成這一點上。這種理念在社學創設與維持過程中是否獲得了實現呢？

我想關注的是，在萬曆年間為止，原來以教化為目的的廣州城官設社學全部弛廢。這簡直就是說明以社學為據點的教化企圖遭到了失敗。然而，我想關注其反面，就是書院代替社學而興盛起來（參照表 2〈廣州城內外的書院〉）。魏校在廣州城創設社學之際，同時也實施了將淫祠轉用為書院的措施。粵秀山的觀音閣、山左側的觀音閣、右側的悟性寺、南側的仁孝廢寺分別得到改建，奉祀周敦頤（濂溪先生）、程頤（伊川先生）、程顥（明道先生）、朱熹（晦庵先生）的遺像，命名為濂溪、明道、伊川、晦庵 4 所書院，此外，迎真觀左側的天竺寺也改成崇正書院，合祀四先生。⁵⁵關於這四座書院，在《廣東通志初稿》卷十六〈書院〉中有記載。⁵⁶

到嘉靖四十年為止，五座書院除了濂溪書院之外，其餘四座書院弛廢，取而代之的，出現了新的六座書院（粵洲書院、迂岡書院、白山書院、泰泉書院、矩洲書院、天游書院）。其中，粵洲書院在越井岡的山麓，成化二十一年(1485)，黃畿即黃佐之父在此築室讀書，扁稱草堂。以此為始，嘉靖七年（1528），黃佐重建了該草堂。⁵⁷黃佐又在嘉靖二年（1523），於廣州城北側的棲霞山創建了泰泉書院。⁵⁸迂岡書院位於廣州城內貢院的右側。明朝在洪武十七年(1348)，於光孝寺內設置考場，舉行鄉試，此後 16 科皆在此舉行，到了宣德元年(1426)，巡按御史金濂、右參政楊勉於城內東北隅的西竺寺故址修建了貢院。⁵⁹東北隅就在粵秀山麓附近。鄰接貢院而設的迂岡書院，奉祀倫文敘。是其子倫以諒創建的。⁶⁰此外，白山書院位

於城北，嘉靖二十四年(1545)，巡按御史陳儲秀為倫以訓修建了四海儒宗坊。⁶¹也就是說，兩座書院都是和上升為鄉紳之家倫氏有關的設施。倫文敘，字伯疇，南海縣人。弘治二年(1489)以儒士身份參加考試，受到巡按御史周南的讚賞，進入太學學習。弘治十二年，會試、殿試皆高中榜首，歷任翰林院修撰、經筵講官，官至右春坊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講。倫文敘長子倫以諒，鄉試解元，正德十六年(1521)進士及第，任南京通政參議。次子倫以訓會試榜元，殿試第二，任南京國子監祭酒。此外，第三子倫以詵進士及第，任南京兵部郎中。因為倫文敘的榜元、狀元，倫以諒的解元，倫以訓的榜元，人稱「父子三元，海內衣冠盛事」。⁶²此外，矩洲書院位於府城西門外，侍郎黃衷⁶³所設，與其弟都事黃髴一起在此講學。⁶⁴天游書院位於廣州城北側白雲山中的浮丘之南。歷任戶部郎中、福建左布政使的南海縣陳錫在此創辦家塾。⁶⁵在新設的六座書院之中，粵洲書院、迂岡書院、泰泉書院、矩洲書院、天游書院都是由當地鄉紳創建的，由此可知，作為這個時期的新特點，出現了由鄉紳創設的民間書院代替了官辦書院。

這個傾向從萬曆三十年(1602)刊《廣東通志》的〈書院〉條中也可以看出。根據該書的〈學校〉條，白山書院與天游書院沒有記載，可以認為是弛廢了。南海縣的矩洲書院，番禺縣的濂溪書院、粵洲書院、迂岡書院、泰泉書院，以上五座書院尚存。不過，迂岡書院好像被作為宗祠使用。此外，被記載的新書院有天關書院、慎德書院、營道書院、龍德書院。天關書院位於城東，由湛若水所建，現在作為子孫的居宅(「城東。湛文簡公若水建。今其子孫為居宅」)。粵秀山麓的慎德書院係霍韜創建，後轉用為祠堂，霍韜的子孫聚居於此(「在粵秀山麓。霍文敏公韜建。今改為祠。其子孫環居」)。城東濠賢街的營道書院，由按察司徐用檢於萬曆十八年(1590)創建。同年，知縣馮渠亦創建了龍德書院，位於城內承恩里。也就是說，

新建四座書院中的天關書院與慎德書院，都與鄉紳創建有關。

如上所述，到萬曆年間為止，原本由魏校以教化為目的設置於廣州城內的社學都先後弛廢，取而代之的是書院的繁盛。⁶⁶這些書院中，有相當一部分是由當地鄉紳創設的，可知鄉紳對於書院的發展起了很大的作用。關於明代廣東的書院，劉伯驥先生對開講形態與講授內容等進行了詳細的分析，指出在書院所設課程之中，考課至為重要，課以文章，以判優劣。分析認為在科舉時代，書院的目的是在於科名，課文也是獲取科名的準備。⁶⁷書院雖然是作為士大夫講學之地而創設的，但是其主要目的在於科舉應試的準備，與科舉官僚制直接關聯的一面很濃厚。因此，根據廣州城內外學校之變遷來說的話，社學的消亡與書院的興盛，說明了時代潮流在發生變化，與科舉官僚制相適應，更甚於庶民的教化。從這一點可以推測，密佈於鄉村地帶的社學可能也違背了魏校當初的意圖，強化了與科舉官僚制相關連的特徵。下面我想介紹一下可與廣州城比肩、成長為三角洲地帶最大商工業城市（鎮）的南海縣佛山堡的例子。

明代萬曆年間，南海縣的行政區劃被大致劃分為由 15 個坊廂組成的城市地區與 7 個鄉（西上、豐湖、金紫、興賢、儒林、梯雲、季華）組成的農村地區。在農村地區，鄉的下面設置 6 個都（其中一個都跨越兩個鄉）。這 6 個都由 6 個巡司管轄。金利巡司—金利都，三江巡司—三江都，黃鼎巡司—黃鼎都，江浦巡司—鼎安都，神安巡司—泌沖都，五門口司—西淋都。在 6 個巡司（6 都）之下，共設置 64 個堡。其中，佛山堡屬於季華鄉西淋都，由 8 個圖組成。此外，8 個圖中包含 15 個村。分別是佛山、汾水、村尾、柵下、朝市、祿豐社、大塘湧、牛路、山村、隔塘岡、觀音堂、細晚市、石路頭、忠義社、滘邊社。

在魏校的政策得到施行之時，佛山鎮也創設了社學。分別是擇善、主善、明善、養善 4

個社學。⁶⁸但是，由於在魏校離任之後，4 個社學先後弛廢，巡按御史洪垣於嘉靖十九年(1540)復興了 4 個社學，命名為蒙養、敦本、崇正、厚俗。佛山的鄉紳冼桂奇認為得到復興的這 4 個社學應該繼承魏校的教旨，以人格修養為先務，要與通過科舉為官、貪圖利祿劃清界線。⁶⁹此後，蒙養、敦本、厚俗 3 個社學到了清代也荒廢了，只剩下崇正社學。⁷⁰如前所述，在廣州城，魏校所設社學到後來全部消失了。可見，佛山的社學也遭受了同樣的命運。為什麼只有其中的崇正社學獲得了存續呢？其關鍵在於當地出身的士大夫即鄉紳的支援。以下，就此加以探討。

佛山堡有個叫做祖廟的宗教設施。據說，祖廟創設於宋代的元豐年間。⁷¹當時稱龍壽祠⁷²，作為後來諸廟之源頭，具有很大的影響力，因而被稱為祖廟，又稱祖堂。⁷³祖廟供奉作為北方守護神而為人所熟知的真武神，以及觀世音菩薩、龍樹（提婆菩薩之師）等諸神，據說遇到水災、旱災等各種災厄的人只要到祖廟祈禱，就能馬上獲得靈驗。⁷⁴在祖廟的諸神之中，據說真武神的法力最強，其真正本領得到發揮的，是在黃蕭養叛亂之際。黃蕭養的叛軍襲擊廣州城的時候，別動隊窺伺佛山的鐵制武器而前來襲擊。當是時，佛山的 22 名「父老」、「耆民」，組織當地民眾整備防衛體制，通過占卜，遵從真武神的指示，徹底擊退了叛軍。⁷⁵由於這個功績，朝廷將祖廟敕封為靈應祠，其後，祖廟確定了作為佛山眾多祠廟之首的地位。明代前期，維持祖廟並成為佛山防衛核心的人有「鄉耆」、「鄉判」、「父老」、「耆民」等種種名稱，他們都是通過制鉄業和商業活動獲得財富的當地權威人士。⁷⁶

崇正社學鄰接祖廟左側。崇正社學的前身是佛寺，其後座是觀音殿。明初洪武八年(1375)，改建社學，將文昌神祀於中座，命名為文昌堂。魏校將這座文昌堂作為社學進行了復興。⁷⁷但是，其後遭到了很大的損壞，當時為了躲避掌握中央政府實權的魏忠賢之權力

而歸鄉的李升問(刑部員外郎),於天啟七年(1627),自出資金,又向生員募捐,修復了以前的社學。這就是崇正社學。當時,造了中座文昌堂的門,又將祀於後座觀音殿的觀音大士之像移至靈應祠的右側,造文昌神像安置於後座佛殿(原為觀音殿)之中。此外,寺院時代起就安置於後座佛殿的小石佛、土地神牌位、敖公瑾一祿位,仍舊安置在後座祀,文昌堂內的土神(五行神之一)也祀於後座的佛殿之中。總之,崇正社學中的後座佛殿(原為觀音殿),全部集中了文昌神像、小石佛、土地神牌位、敖公瑾一祿位、土神等諸神。社學的運營資金主要來自霍得之科舉及第時所捐2兩銀子為資本的高利貸利息,還有祖廟附帶土地的歲租、文昌堂的設施租借費等,這些收入被充當為每年舉行祭祀的費用等。完成之後,李待問、龐景忠、霍得之等鄉紳也捐納了運營資金。⁷⁸

鄉紳們期待崇正社學的,是科舉(科甲)及第者的輩出。⁷⁹崇正社學請來山長教授生徒⁸⁰,此外,作為士人「會課」(作文章)的場所也很隆盛。⁸¹這些教育與會課,我覺得也是以科舉為主要目標的。崇正社學之所以能夠得以存續下來,是因為佛山鄉紳將崇正社學視為向官界輸送人材的文化裝置而予以重視,給予了財政上的支持。雖然與魏校設立社學以培養「良民」的宗旨不同,但可以說這是時代被迫應對科舉官僚制的結果。

與此同時,我注意到祖廟成為佛山文化裝置的核心。佛山的公會原本沒有專館,故聚集在靈應祠召開,結束之後就解散,也沒有制定特別的規則。明末天啟初年,李舜孺、梁完素等人致仕歸鄉之後,拓寬靈應祠右側的空地,修建了嘉會堂。每年於嘉會堂召開會議,制定規則,勸德懲過,商定應該維持的秩序等。⁸²嘉會堂是召開公會、商討佛山公事、整頓秩序的場所。其後,到了清代,設大魁堂,承擔起解決有關地方公益問題的重任。祖廟(靈應祠)是管理大魁堂基金的地方,社學、書院的運營費用皆由祖廟撥出,大魁堂的鄉紳對此進行管

理。總之，祖廟的區劃以靈應祠這一宗教設施為中心，除了民間信仰之外，還擁有教育、教化，甚至鎮的運營等複合功能。

編成備有里社、社學、保甲等功能的組織，黃佐的這一理念似乎不是在城郭都市，而是在發展為三角洲最大商工業城市的佛山得到了體現。而且，其領導者應該是士大夫（鄉紳）這一黃佐的思考，也得到了驗證。在佛山，領導者很顯然從過去的耆老轉為了鄉紳。在這一點上，可以說黃佐的鄉禮是有預見性的計劃。

結語

在移民與開發的最前線，歷代王朝通過設置新縣，將該地域納入國家體制之中。明代中期以降，邊境的最前線到達了嶺南。雖然當時廣東的多民族雜居狀況佔了主導地位，但漢族人及其朝廷（明朝）插入到非漢族地帶進行移民與開發，激化了非漢族與漢族之間的對立，結果以前者為中心，加上為躲避重賦而從里甲制體制中逃離出來的漢族人，掀起了各種叛亂，席捲了廣東全域。作為中國境內叛亂最為頻繁的地域，我推測其背景之中有著民族對立的情況。這種叛亂情勢雖然經過明朝多次的軍事討伐而逐漸遭到鎮壓，但在這個過程中成為很大問題的是怎樣將非漢族納入到王朝體制之中的問題。其最有效的辦法是通過對包括非漢族在內的「化外之民」進行教化，使其蛻變為漢族，也就是儒教化。儒教化的象徵是魏校搗毀淫祠、設立社學及鄉約里社的政策，它的目標是利用社學這一教育設施，以形成儒教人格。黃佐所構想的鄉禮繼承了魏校的政策，並加以體系化。個人與家根據儒教規範（禮）進行整序，將這些家組成鄉約保甲組織。核心是設於縣級城郭都市（縣城）的四隅社學，其方式是社學教讀（鄉紳等士大夫）通過鄉校教讀，以統制鄉約保甲組織。實際上，我們不能說黃佐的構

想按原計劃得到了落實。不過，從廣州城和佛山鎮的個案來看，明代後期以降，城市書院與社學作為士大夫的教育據點，走上了與國家官吏任用制度（科舉官僚制）相互協作的道路。廣東被納入科舉官僚制之中，通過科舉出仕成了人們的最高目標，儒教化就在這個目標之中得以實現。

最後要注意的是家的動向。「家」的基礎原本是以同居共產為條件的家庭（個別家族），但是在士大夫主導的宗族形成運動中，這些家族被包攝在了大規模的宗族集團之中。聚集在作為地方教育據點的書院與社學之中，以科舉為目標的人們是這些宗族集團的一員，優先傾向於向宗族的歸屬，而不是鄉約保甲這種地緣組織。例如，我們觀察清代的鄉約保甲組織，發現其實質性內容往往是強大宗族（宦族）讓弱小宗族、家族從屬自己的關係。⁸³由此可以推測，廣東通過教化與教育的儒教化，採取了由宗族主導的特異形態。

註釋

- 1 謝廷舉〈明故文林郎知長樂縣事雙槐黃公行狀〉（《廣東文征》改編本，卷七），黎民表〈泰泉黃先生黃公行狀〉（黃佐《泰泉集》所收）。
- 2 拙稿〈黃佐《泰泉鄉禮》的世界—與鄉約保甲制相關聯〉（《東洋學報》第67卷第3·4號，1986年）。其後，關於鄉禮的構想，在〈關於中國近世地域社會的紀要〉（《歷史科學》170，2002年）中也提到過一些，請參照。
- 3 斯波義信《中國都市史》（東京大學出版會，2002年）。
- 4 相關研究很多，謹列舉部分研究如下。梅原郁〈宋代的地方都市〉（《歷史教育》14卷12號，特集〈中國的都市〉，1966年），劉石吉《明清時代江南市鎮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7年），樊樹志《明清江南市鎮探微》（復旦大學出版社，1990年），森正夫編《江南三角洲市鎮研究—從歷史學與地理學上的接近》（名古屋大學出版會，1992年），陳學文《明清時期 杭嘉湖市鎮史研究》（北京群言出版社，1993年），范金民《明清江南商業的發展》（南京大學出版社，1998年），川勝守《明清江南市鎮社會史研究—空間與社會形成的歷史學》（汲古書院，1999年），川勝守《中國城郭都市社會史研究》（汲古書院，2004年）。
- 5 拙稿〈介紹范金民氏的研究—以中國明清時代的城市化構造為中心〉（《都市文化研究》（大阪市立大學大學院都市文化研究中心，1號，2003年））。
- 6 斯波義信前引《中國都市史》，第225-226頁。
- 7 斯波義信前引《中國都市史》，第300頁。
- 8 請參照前引拙稿〈黃佐《泰泉鄉禮》的世界—與鄉約保甲制相關聯〉、拙著《中國的宗族與國家禮制—從宗法主義視點進行的分析》（研文出版，2000年）等。

- 9 蔣祖緣、方志欽《簡明廣東史》(廣東人民出版社, 1993年)第6頁。
- 10 嘉靖刊《南雄府志》上卷, 志一, 提封, 〈關〉。
- 11 參照《明清廣東社會經濟形態研究》(廣東人民出版社, 1985年)、《明清廣東社會經濟研究》(廣東人民出版社, 1987年)、羅一星《明清佛山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廣東人民出版社, 1994年)、葉顯恩《珠江三角洲社會經濟史研究》(稻鄉出版社, 台北, 2001年)等。
- 12 蔣祖緣、方志欽主編《簡明廣東史》(廣東人民出版社, 1993年)第253頁。
- 13 嘉靖刊《南雄府志》上卷, 志一, 提封, 鎮。「鎮六。府東三十里曰沙水, 六十里曰通濟。成化丙申, 知府璞創記, 曰通濟鎮。舊曰火逕, 天順以來為無籍者所據, 橫征陰竊, 無所不至。商民病之。成化乙未予奉命守郡, 部民凋敝滋甚。蓋其地內接京師, 外通島夷, 朝貢使命, 歲無虛日。惟伏役是繁時之所遭, 勢所必至。明年乃就舊址闢而廣之, 創屋百二十楹, 無籍不律者, 懲而去之, 擇民貧而端謹者, 使之居守。公取利惟薄, 復以十之三為商旅飲食之需, 利之所入, 居守者白之總領, 呈府發縣。伏役公私之費胥此焉。出東西, 各有門, 覆以樓, 扁曰通濟。蓋以其既利於商, 複利於民也。」
- 14 劉志偉《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中山大學出版社, 1997年), 第92-97頁。
- 15 《霍文敏公全集》卷十下, 〈兩廣時宜〉。
- 16 拙稿〈羅旁瑤族的長期叛亂與征服戰爭〉(《亞細亞遊學》9, 2000年)。
- 17 嘉靖四十年刊《廣東通志》卷六十七, 外志四, 〈峒獠〉條對峒獠的活動進行了概括性的記載。在本條中, 欠字甚多, 可以根據記載了同條的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原編第29冊, 廣東下, 〈峒獠〉進行補充。此外, 片山剛〈關於「廣東人」誕生、形成史之謎〉(《大阪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紀要》第44冊, 2004年), 片山剛〈中國史上明代珠江三角洲的地位—「漢族」的登場及其歷史烙印〉(《大阪大學大學院文學研究科紀要》第46冊, 2006年), 都是關注峒獠的研究。
- 18 嘉靖四十年刊《廣東通志》卷六十七, 外志四, 〈搖篁〉。
- 19 關於新縣的設置, 歷來的研究有值得關注之處。G. William Skinner, ed. *The C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7, pp.17-23。斯波義信〈社會與經濟的環境〉(橋本萬太郎編《漢民族與中國社會》山川出版社, 1983年), 斯波義信前引《中國都市史》, 青山一郎〈明代的新縣設置與地域社會—福建漳州府寧洋縣〉(《史學雜誌》第101編第2號, 1992年), 甘利弘樹〈明末清初期廣東、福建、江西交界地域的廣東山寇—尤以五總賊、鐘凌秀為中心〉(《社會文化史學》第38號, 1998年), 甘利弘樹〈關於明末清初期廣東東北部地域行政區域的變化〉(富士施樂小林節太郎記念基金, 1998年), 甘利弘樹〈明末新行政區劃的設置—廣東鎮平縣、連平州之事例〉(明代史研究會編《明代史研究會創立三十五年紀念論集》汲古書院, 2003年), 甘利弘樹〈明末廣東連平州的設立—通過對雍正《連平州志》的分析〉(《中央大學亞細亞史研究》第30號, 2006年)。此外, 唐立宗《在「盜區」與「政區」之間—明代閩粵贛湘交界的秩序變動與地方行政演化》(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 2002年)也很重要。
- 20 嘉靖四十年刊《廣東通志》卷七, 事紀五, 本朝, 及同書卷六十七, 外志四, 〈峒獠〉。
- 21 《康熙·德慶州志》卷一, 〈事紀〉, 萬曆四年條。
- 22 嘉靖四十年刊《廣東通志》卷六十七, 外志四, 〈峒獠〉。
- 23 《霍文敏公全集》卷十下, 〈兩廣時宜〉。
- 24 拙稿〈黃佐《泰泉鄉禮》的世界—與鄉約保甲制相關聯〉(《東洋學報》第67卷第3·4號, 1986年)。
- 25 《明史》卷四十五, 〈地理誌〉。
- 26 嘉靖四十年刊《廣東通志》卷一, 圖經上, 〈廣州府圖經〉, 「州一縣一十有四」。
- 27 《泰泉鄉禮》卷一, 〈鄉禮綱領〉。關於這一點, 前引拙稿〈黃佐《泰泉鄉禮》的世界—與鄉約保甲制相關聯〉已經作了介紹。
- 28 以下根據《泰泉鄉禮》卷一〈鄉禮綱領〉及同書卷二〈鄉約〉、同書卷三〈鄉校〉、同書卷四〈社倉〉、同書卷五〈鄉社〉、同書卷六〈保甲〉。
- 29 《泰泉鄉禮》卷一〈鄉禮綱領〉。「既行四禮, 有司乃酌五事, 以綜各鄉之政化教養及祀與戎, 而遙制之。」

一日鄉約，以司鄉之政事，二曰鄉校，以司鄉之教事，三曰社倉，以司鄉之養事，四曰鄉社，以司鄉之記事，五日保甲，以司鄉之戎事。鄉約之眾即編為保甲，鄉校之後，立為社倉，其左為鄉社。各擇有學行者，為鄉校教讀。有司聘之，月朔教讀申明鄉約於鄉校。違約者，罰於社，入谷於倉。約正約副則鄉人自推聰明誠信，為眾所服者為之。有司不與。」

30 《泰泉鄉禮》卷二〈鄉約〉。「凡鄉之約四，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相規，三曰禮俗相交，四曰患難相恤。眾推齒德者為約正，有學行者二人，副之。約中月輪一人為直月。」

31 《泰泉鄉禮》卷五〈鄉社〉。「凡城郭·坊廂以及鄉村，每百家立一社，築土為壇，樹以土所宜木。以石為主，立二牌位，以祀五土五穀之神，設社祝一人掌之。」

32 《泰泉鄉禮》卷六〈保甲〉。「凡一社之內，一家為一牌，十牌為一甲，甲有總，十甲為一保，保有長。為保長者，專一倡率甲總，防禦盜賊，不許因而武斷鄉曲。推選才行為眾所服者充之。或即以約正帶管。」

33 《泰泉鄉禮》卷三〈鄉校〉。「凡在城坊廂，在鄉屯堡，每一社立一社學，俱於閭巷民居聚處，不必拘定道里，須擇寬大地基，建之。其制前為大門，大門之左為東塾，右為西塾，中為館堂，後為寢，環之以垣。已經折毀淫祠·寺觀改建者，約正丈量界至，畫圖送官。」

34 《泰泉鄉禮》卷三〈鄉校〉。「眾共推擇學行兼備，而端重有威者，送有司考選，以為教讀。……除在城大館外，俱用儒士，不許罷閒吏役，及非儒流出身之官，或丁憂生員，及因行止有虧黜退者。其四方流寓於此者，蹤跡無常，恐或梗化。尤當精擇。」

35 《泰泉鄉禮》卷三〈鄉校〉。「教讀任一鄉風化，與約正等，公選於眾推年高有德者每里一人，類送在城四隅大館，轉聞有司，點作該圖鄉老，使專一在鄉，聽訟管倉。別無可推，則約正約副內一人為之。又選其次者一二十人為眾鄉老，開館之日，楷書諭俗六條，勸民二事，及四禮條件，皆正句讀，使之傳寫，各分投諭深山窮谷，必至務多方以化導之。」

36 《泰泉鄉禮》卷四〈社倉〉，曰「凡社有學，則有倉。保甲時常慎守。立鄉老掌之，與教讀及約正等，公同出納。有司毋得干預抑勒。」又，同條有「出納之法」，舉出「正斗斛」、「稽斂散」、「審借貸」、「時糴糶」、「恤貧窮」、「賑荒歉」。

37 《泰泉鄉禮》卷一〈鄉禮綱領〉。「凡在城四隅社學視各鄉校為重，宜延聘致仕鄉官及監生·生員學行尤著者，以為教讀。每隅各一人。各鄉自東路入者藏否警變，東隅教讀掌之，自南路入者，南隅教讀掌之。西隅北隅亦然。有司欲見，則帥之入見。」

38 《泰泉鄉禮》卷一〈鄉禮綱領〉。「各鄉教讀，待約正約副率鄉人，行四禮，舉五事，各有成績，乃舉其尤最者，往在城四隅社學，隨地方報姓名，以聞於有司。有司核實，乃延見賜坐啜茶，而旌賞之，免其雜泛差役。……」

39 《泰泉鄉禮》卷一〈鄉禮綱領〉。「月朔教讀帥約正約副之賢者，以次往見有司。有司賜坐啜茶，問各鄉風俗及民疾苦禮教行否，四事未能十害未屏，皆許直言無隱言。有可用者，必加褒獎。」

40 《泰泉鄉禮》卷四，社倉，〈審借貸〉。「凡鄉禮綱領內所定上中下戶俱系富家。三等之下，田不及一頃者為稍富，無田而力農，佃租歲收至五十石者定為稍貧，無田而傭工，衣食不充者，定為極貧。」

41 《泰泉鄉禮》卷四〈社倉〉。

42 《泰泉鄉禮》卷四〈社倉〉。

43 《泰泉鄉禮》卷六〈保甲〉。

「沿門者登於冊。

一 各傢俱用方尺紙牌，照式明白書寫，置門楣，以便鄉老查考。約正約副同保長人等造冊，次第書之。一樣三本，約正鄉老保長各執其一。如約正即為保長，則一樣二本。每家之後，量留半頁，以備陸續開報。

各家門面牌式

某府州縣某處某鄉社如寺觀庵院亦仿此。

一 戶某人系某衛所某官下捨餘，或某總小旗甲下軍餘，或某坊廂里長某下軍匠灶等籍。若系僧道亦仿此。

男子幾丁某人系官吏。某人作何生理。某人在某處賣買。某人系生員。某人有何手藝。某人見當某役。某人有何殘廢疾。婦女幾口無則不開。

- 一 田若干畝，該糧若干斗。
- 一 房屋門面幾間或自己置買，或典買某人屋住。
- 一 寄住客某人系某府州縣人某，年 月 日來家典住，或寄歇作何生理，或在某衙門幹某勾當，或為人傭工，陸續開報。
- 一 牛若干頭。
- 一 馬若干匹。

已上三條無則不開。」

44 《泰泉鄉禮》卷六〈保甲〉。「除城內居人士夫群聚，禮儀素明，宜自有處，不必編牌，或都會繁華，人煙輳雜，則酌而行之，城外不問關廂鎮店，不問軍衛有司，不問庵堂寺觀，不問深山窮谷，通行開報冊。」

45 《泰泉鄉禮》卷三，鄉校，諭俗文，〈化愚頑以息盜賊〉。「近來各處地方往往為盜卻，劫掠良民。方今上司留心教化。爾民切宜體悉。且為盜一事，未必盡是爾民之罪。亦由平日養之無道，教之無術，禮儀不聞，良心喪失，田疇早潦，而不知賦役繁苛，而不恤饑寒迫身，不顧廉恥，但求一時之活，不顧後日之誅。於是，惡染鄉閭，財動親戚，強者得利，富者坐分，善者無依，弱者必死，遂成大盜，流毒四方。……」

46 《泰泉鄉禮》卷三，鄉校，諭俗文，〈勸孝文〉。「某府州縣某處社學為勸孝事。遵奉欽差巡撫巡按分守分巡提學道各上司明文，除遵依外，竊以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於不孝。父母之心本於慈愛子孫，忤逆者不欲聞之官，何也。富貴者恐貽羞門戶，貧賤者亦望其回心反哺。故皆含容隱受。然父母吞聲飲恨之際，不覺怨氣有感。是以世之不孝者，或斃於雷，或死於疫，後世衰弱，都受天刑。嗚呼，王法可倖免，天誅不可逃。為人子者，可不孝乎。為此誠恐峒俚民及獠獍等未能知悉。理合先行勸諭。每朔望誓於里社，有不孝者，明神誅殛。今錄勸孝文一道，開具於後。」又曰：「已上四件各用紙接續寫去，四禮條件一張，諭俗文一張，以四民，勸農文一張專諭耕戶之民，勸孝文一張，一諭峒蠻民俚音黎。」

47 《泰泉鄉禮》卷三，鄉校，諭俗文，〈勸孝文〉。「孝經曰，用天之道，因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此孝經乃聖人所作。我太祖高皇帝教訓，庶民孝順父母，亦不過此意也。凡各村峒俚人·獠獍俱系庶民。你每到春來便耕田，夏來便耘田，秋熟及時收割禾稻，冬閒及時修整屋舍，早起便乾家事，晚睡，莫出村鄉，都看天時，幹爾生計。此便是用天之道。高田種早，低田種晚，地所宜栽種果菜，硬泥築作垣牆，軟泥燒作甌瓦，鋤得深闊砌，作魚塘。此便是因地之利。又念我身父母所生，十月懷胎，三年乳哺，被人殺害，可惜。父母負了深恩，得忍且忍，莫要打人，打人，人亦打爾，得休且休。莫要殺人，殺人，人亦殺爾。常在家中，莫出外去。此便是謹身。財物難得，常要愛惜食足充口，不須貪味衣足蔽體，不須奢華，莫喜飲酒，飲多失事，莫喜賭博，好賭敗家。此便是節用。每日早起帶子弟，向父母前作一揖，送上新茶，一鐘早飯·午飯，都請父母上坐，與妻子旁邊有照飲食。父母夜睡，先去床前，看一看。每出門，與父母說，知作一揖，歸來亦作一揖。如無父母，早起，即去陰靈神坐前，作一揖，有茶有飯，都去供養，如在生前一般。若父母要作歹事，小心勸諫。你能謹身，便不有惱著父母，能節用，便不饑寒著父母。能此二者，即是孝順。故曰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不肯孝順父母，不犯王法，便遭天刑。……父母歸泉下，兄弟分財谷，不念骸焚燒，葬山谷，世間如此，人不異禽與畜，慈鳥能反哺羊羔，猶跪足。天地雖廣大，不容忤逆族，早早悔前非，莫待天誅戮。」

48 劉志偉前引《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第 35-45 頁。

49 劉志偉前引《在國家與社會之間—明清廣東里甲賦役制度研究》，第 101-102 頁。

50 清水盛光《中國鄉村社會論》(岩波書店，1951年，酒井忠夫《中國善書的研究》(國書刊行會，1960年)，栗林宣夫《里甲制的研究》(文理書院，1971年)。

51 嘉靖四十年刊《廣東通志》卷四十，禮樂志五，鄉禮。

52 拙稿〈魏校的淫祠破壞令—廣東的民間信仰與儒教〉(《東方宗教》第 99 號，2002 年)。

53 黃佐纂修·嘉靖六年序刊《廣州誌》(天一閣藏本)卷二十八〈學校下〉。

「嘉靖元年，提學副使魏校始毀淫祠寺觀，通行改建其規制。俱有堂，有寢室，有書捨，有門屏，軒豁

弘敞。每歲各舉有學行者為教讀，俾與童生正句讀，習禮節，端容儀，暇則教之射語在禮學志。其教法俱有條款刊行。童生能進修者，則進之於儒學。

府城八。

中隅社學一，在鎮遠街東南。即舊定林寺改建。

東隅社學一，在番禺縣西，即舊真武廟改建。

西隅社學一，在大市街尾，即舊五顯廟改建。

南隅社學一，在歸德門外大新街，即舊西來堂改建。

北隅社學一，在朝天街，即舊小府君廟改建。

東南隅社學一，在小南門外直街，即舊觀音堂改建。

西南隅社學一，在西門外蜆子步，即舊天妃廟改建。

武社學一，「在二牌樓街」。

54 《莊渠遺書》卷九，公移，〈嶺南學政〉，曰：「欽差提督學校廣東等處提刑按察司副使魏為毀淫祠以興社學事。照得，廣城淫祠所在布列，扇惑民俗，耗蠹民財，莫斯為盛。社學教化首務也。久廢不修，無以培養人材，表正風俗，當職忱然於哀，擬合就行。仰廣州府抄案，委官親詣各坊巷。凡神祠佛宇不載於祀典，不關風教，及原無敕額者盡數拆除，擇其寬廠者，改建東西南北中東南西南社學七區，復舊武社學一區。仍量留數處，以備興廢舉墜，其餘地基堪以變賣，木植可以改造者，收貯價銀工料在官，以充修理之費。斯實崇正黜邪，舉一而兩便者也。抄案官吏先具依准，仍將毀折興建過緣由，造冊繳報。正德十六年十一月。」又，《莊渠遺書》卷九，公移，嶺南學政，〈諭教讀〉，曰：「為崇正學以關異端事。照得，粵秀山一城之鎮。故有觀音閣，今改而新之，崇奉宋廣東漕憲周元公遺像，順民心也。山之左為迎真觀，右為悟性寺，因並廢之，塑奉程淳公公遺像。南有仁皇廢寺，塑奉朱文公遺像，即其舊扁更為濂溪明道伊川晦庵四書院，迎真觀之左有天竺寺，改為崇正書院，合祀四先生。廣之諸生來講者，使散居各書院。斯實崇正黜邪之大者也。」

55 《莊渠遺書》卷九，公移，嶺南學政，〈諭教讀〉。「為崇正學以關異端事。照得，粵秀山一城之鎮。故有觀音閣，今改而新之，崇奉宋廣東漕憲周元公遺像，順民心也。山之左為迎真觀，右為悟性寺，因並廢之，塑奉程淳公公遺像。南有仁皇廢寺，塑奉朱文公遺像，即其舊扁更為濂溪明道伊川晦庵四書院，迎真觀之左有天竺寺，改為崇正書院，合祀四先生。廣之諸生來講者，使散居各書院。斯實崇正黜邪之大者也。」

56 「廣州府。崇正書院在府城西南，按察司東。即宋漕運司故口。院後舊有濂溪祠。弘治十八年，提學副使陳欽議欲增開。正德二年，提學副使林廷玉始成之。嘉靖元年，遷濂溪祠於粵秀山。提學副使歐陽鐸復辟其前，而增口之。濂溪書院為宋周敦頤立，以曾為廣州轉運判官也。院舊在春風橋北。元季口軍民雜處，址遂失焉。正統二年，廣東都指揮僉事張玉，右布政使劉永清，按察司楊炳，於蕪洲之西奉真觀舊址重建。後有演極堂，及兩廊齊捨，前為三門，扁曰濂溪書院。今改建於粵秀山下。明道書院在府城北，即迎真觀故址。嘉靖二年提學副使魏校改建。伊川書院在府城北。即悟性寺故址。嘉靖二年提學副使魏校改建。晦庵書院在府西南隅西濠街。即仁王寺故址。嘉靖二年提學副使魏校改建。」

57 嘉靖四十年刊《廣東通志》卷三十八，禮樂志三，〈書院〉。

58 嘉靖四十年刊《廣東通志》卷三十八，禮樂志三，〈書院〉。

59 萬曆三十年刊《廣東通志》卷七，藩省志，〈公署〉。

60 嘉靖四十年刊《廣東通志》卷三十八，禮樂志三，〈書院〉。「迂岡書院在粵秀山下。祀諭德·倫文敘，其子御史以諒建。」

61 嘉靖四十年刊《廣東通志》卷三十八，禮樂志三，〈書院〉。「白山書院在府城北。嘉靖二十四年，巡按御史陳儲秀為祭酒倫以訓建四海儒宗坊。」

62 嘉靖四十年刊《廣東通志》卷六十二，列傳十九，〈倫文敘〉。

63 嘉靖四十年刊《廣東通志》卷六十二，列傳十九，〈黃衷〉。

64 嘉靖四十年刊《廣東通志》卷三十八，禮樂志三，〈書院〉。「矩洲書院在府城西門外。侍郎黃衷建。與其弟都事娶講授於此。」

65 嘉靖四十年刊《廣東通志》卷三十八，禮樂志三，〈書院〉。

- 66 劉伯驥《廣東書院制度》(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1958年)指出,明代廣東的書院創建在嘉靖年間達到鼎盛時期,延續到萬曆年間(第35頁)。廣州城內外的書院設立也可以被看作是其中的一環。
- 67 前引劉伯驥《廣東書院制度》,第301-304頁。
- 68 嘉靖四十年刊《廣東通志》卷三十七,〈社學〉。
- 69 道光十一年刊《佛山忠義鄉志》卷十二,金石上,洗桂奇〈四社學記〉。「吾鄉故有社學四焉。蓋督學莊渠魏公所毀諸淫祠改建者也。是時崇本務實,教化興行,風俗改觀,人才輩出。餘時尚少,列諸生,歌詩習禮,今猶能記憶其盛。自莊渠公去後,教化不修,社學且廢。二十餘年矣。嘉靖庚子,婺源覺山洪公巡按我廣,慨然以風俗為己任,查復各郡邑社學。學憲西洲歐陽公,郡守西村胡公,奉行惟謹。吾鄉社學遂復修焉。社學師俱由郡守選經明行修者充之。其教先德行,而後文芸,士習彬彬然可觀矣。先是,社學扁額不存。覺山公乃取義命名,因方立教。曰蒙養,示養也。曰敦本,示立也。曰崇正,示趨也。曰厚俗,示風也。是故果行育德,則蒙養端,履忠居信,則本立固,釋回反經,則趨向正,隆禮由讓,則風俗淳。於以作聖入神,崇德廣業,此其大務也。然則社學之設 豈徒階利祿已哉。……嘉靖辛丑九月日記。洗桂奇撰。」
- 70 乾隆十八年刊《佛山忠義鄉志》卷七,〈鄉學志〉。
- 71 民國十五年刊《佛山忠義鄉志》卷八,〈祀祠志一〉。
- 72 《咸陟堂集》卷五,〈龍壽祠重浚錦香池水道記〉。
- 73 唐璧〈重建祖廟碑記〉(明宣德四年記),正統三年〈慶真堂重修記〉(皆收在道光十一年刊《佛山忠義鄉志》卷十二〈金石上〉)。
- 74 陳贊〈佛山真武祖廟靈應記〉(景泰二年記)收在《明清佛山碑刻文獻經濟資料》(廣東人民出版社,1987年)。此外,道光十一年刊《佛山忠義鄉志》卷十二〈金石上〉也對同文作了大致收入。
- 75 前引陳贊〈佛山真武祖廟靈應記〉。
- 76 羅一星《明清佛山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廣東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46-68頁。
- 77 民國十五年刊《佛山忠義鄉志》卷五,教育志二,社學,〈崇正社學沿革記〉。
- 78 道光十一年刊《佛山忠義鄉志》卷十二,金石上,霍從龍〈修崇正社學記〉,及於民國十五年刊《佛山忠義鄉志》卷五,教育志二,社學,〈崇正社學沿革記〉。
- 79 道光十一年刊《佛山忠義鄉志》卷十二,金石上,霍從龍〈修崇正社學記〉曰:「本鄉文昌宮,蓋先輩課藝暨虔修祀事之區也。人文勃起,科甲聯翩。雖由人傑實關地靈。蓋若斯之重哉。歲久圯壞。觀者不無中興之意。乃歷議鼎新,而賞無從出。數十年來,竟成築捨。說者謂,近來文章匿采端實由是。會比部李康老以忤魏璫還里,瞻仰之餘,低徊久之。慨然捐資若干緡,並勸諸生隨家饒乏,助工若干緡,庀財鳩工,鼎而新之。於是,圯者壞壞者,飭數十年頹廢之景象,一旦輪奐。且聽形家言,遷大士於右殿,恢厥門路,高厥屏牆,而塑文昌帝像於其中,以起後學敬仰。洵盛舉也。」
- 80 道光十一年刊《佛山忠義鄉志》卷十二,金石下,黃興禮〈汾江義學記〉。
- 81 李紹祖〈崇正社月課碑記〉(康熙四十二年),沈生遴〈崇正社文會規費碑記〉(乾隆二十七年),〈撥祠租給會課碑記〉(乾隆二十六年)。皆收在道光十一年刊《佛山忠義鄉志》卷十二金石下。
- 82 道光十一年刊《佛山忠義鄉志》卷十二,金石上,龐景忠〈鄉仕會館記〉(天啟七年)。……獨吾鄉會無專館。前諸先生幾經議創,而落落難合,竟作道旁捨,凡公會咸至止靈應祠,旋聚旋散,率無成規。俾前輩高風遐軌,世遠漸湮。後人雖竟勤仰之思,未免望洋之嘆。迄天啟改元,值舜孺李公,完素梁公,並奉予告解綬還里倡議,於靈應祠之右擴隙地,而新其垣堵,飭以塗堊,大中丞李公顏其堂,曰嘉會,而諸先生冠。……嘉會之議,不可思乎。按,易文言雲,嘉會足以合禮。蓋禮以忠信為質,毋徒周旋揖讓,以飭彌文斯其會,為可嘉也。今而後,務矢合簪之誼。歲有會,會有規勸,誘德業,糾繩愆過,所以風勵流俗,維持世教。厥功誠偉,將俎豆而屍祝之無愧矣。」
- 83 拙著《中國的宗族與國家禮制—從宗法主義視點進行的分析》(研文出版,2000年)。